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六标段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1

招 标 人：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招标文件编制与委托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1-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招标采购-2021-1-6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六标段三次	780000	7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第六标段：流动注射仪 1 套、全自动消化仪 1 套。

2)、投资金额：600 万元，本次 78 万元。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质量要求：合格

6)、质保期：三年

7)、供货地点：开封市疾控中心实验室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详见采购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的，注：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缴费凭证）。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 提供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 “ 信用中国 ” 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

3、方式：（1）、投标人（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i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iw.cn/kfsggzjyiw.cn/>）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开封市汉兴路155号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86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七大街绿地中部创客11号楼508室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9385933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9385933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886185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 155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佳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938593330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七大街绿地中部创客 11 号楼 508 室
1.1.4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以此为准)	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六标段三次
1.1.5	供货地点	开封市疾控中心实验室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第六标段：流动注射仪 1 套、 全自动消化仪 1 套；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

		<p>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2019、2020 年度任意一年的，注：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1 年 0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缴费凭证）。</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公告日期之后）。</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或其他弄</p>

		<p>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p> <p>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p> <p>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其中：流动注射仪 480000.00 元、全自动消化仪 3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_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

	交	<p>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汇处路北，开封市民之家5楼不见面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p> <p>3. 开标程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3.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共4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人。</p> <p>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7_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9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_95_%，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剩余的_5_%。	
10.2	监督人：开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76034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部分*1.5%+100 万以上部分*1.1%累加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税另计）	
10.4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5	投标人（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流动注射仪”。</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偏差表
- (7) 备品备件及及附送工具清单
- (8) 优惠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超时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zyjyw.cn/kfsggzzy/>）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

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质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中小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工信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或有效期内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11.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2 价格扣除的范围

11.2.1 供应商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或有一部分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有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仅对该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1.2.2 供应商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参与投标，如果投标产品为本企业生产，在评标时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本企业生产，则只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

11.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1.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另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上述资料一套）。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对其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标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1.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1.3.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1.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1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前递交（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技术标： 40； 商务标：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5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明：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为依据。</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评审时小、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供应商若是小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认定材料;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小微型企业认定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5、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p> <p>6、评审价的确定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6%)</p>
2.2.2(2)	技术标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p>1、投标人技术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p> <p>2、技术参数*号条款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 分；</p> <p>3、非*号条款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2.2.2(3)	综合标	服务承诺 (10 分)	1、人员技术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

25分		的人员培训计划（0-3分） 2、供货，安装，调试：有服务计划（0-3分） 3、售后：有服务方案（0-4分）
	优惠承诺（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质量保修期的不得分，超出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能满足在质保期以外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优惠承诺的，在0-3分内由评委酌情打分。
	总体评价（10分）	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行业品牌知名度、省内疾控系统用户量，投标产品的整体可靠性、先进性、成熟性、易用性以及安全保障、技术响应程度，并针对本次采购设备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酌情打分（1-10分）。
注：1、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原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 投标人应在安装、调试、检测后，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等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电路图、产品合格证等）。检测和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如需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招标文件有要求的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虽然没有列明，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也应详细列明。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招标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涉及上述内容，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材料按照本章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进行提供。

二、商务要求

- 1、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流动注射分析仪	<p>设备用途:用于水质中的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分析。</p> <p>*1. 技术要求: 仪器基于流动注射分析的基本原理,试剂在封闭的管路中连续流动,一定体积的样品通过样品注入阀注入载流,载流携带样品在封闭的编结反应器与试剂混合,形成具有一定吸光度的混合物,流过光度检测器,形成检测峰形。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无需达到物理混合和化学反应平衡状态即可重复测定,实现快速准确地分析。</p> <p>*1.1 整体要求: 仪器为完全独立一体机通道式设计;配置三个通道可以同时分析同时工作,每个通道包括一个自有与分析通道一体的自动进样器,一个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和仪器实验室真机图片证明)</p> <p>1.2 进样系统</p> <p>1.2.1 自动进样装置: ≥ 30 个位置,载流位置 ≥ 2 个,检测模块的进样装置独立。</p> <p>1.2.2 进样体积: $0.1 \sim 10\text{mL}$。</p> <p>1.2.3 进样精度: $\leq 1\%$。</p> <p>1.2.4 进样针清洗: 支持每次进样后进样针自动清洗。</p> <p>*1.2.5 蠕动泵: 管位 ≥ 12 个,连续可调泵速范围 $0 \sim 200$ r/min;蠕动泵整体采用压块式设计方式,不采用单独泵管夹方式,无需用户单独调节蠕动泵压片的松紧。(提供结构图片证明)</p> <p>1.3 化学流路系统</p> <p>*1.3.1 流路: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均要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检测器采取 $30 \sim 45$ 度倾角放置,真正便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并在出现故障下保护仪器不被腐蚀,不采用传统水平设计方式。(提供仪器图片证明文件)</p> <p>1.3.2 冷凝装置: $4 \pm 0.1^\circ\text{C}$。</p> <p>1.3.3 分离膜: 孔径 $\leq 0.22 \mu\text{m}$。</p> <p>1.4 检测器</p> <p>1.4.1 检测器类型: 双光束可见光检测器,每个通道独立。</p> <p>1.4.2 波长范围: $400 \sim 1100 \text{nm}$。</p> <p>1.4.3 滤光片: 波长范围 $340 \sim 1100 \text{nm}$;支持滤光片切换功能。</p> <p>1.4.4 流通式比色皿: 光程 10mm,可升级为 20mm。</p> <p>1.4.5 电加热器: 温度控制区间为室温 $\sim 250^\circ\text{C}$,温度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p> <p>1.4.6 波长调节: 可自动增益调节光强。</p> <p>1.5 工作站软件软件</p> <p>1.5.1 数据监控: 支持各检测处理单元实时状态可视化,显示各种参数状态的功能,快速发现异常并报警。</p>	套	1

	<p>1.5.2 状态诊断：具备自我诊断功能。</p> <p>1.5.3 权限设置：具有管理和设置权限功能。</p> <p>1.5.4 检测数据：具有实时显示、查看和编辑功能，能够实现多窗口同时操作。</p> <p>1.5.5 数据处理：经数据处理可以获得工作曲线、检出限和精密度。</p> <p>1.5.6 数据报告：检测结果可以转换成 pdf、xls、doc 格式。工作站可以直接进行数据处理，并自动完成数据结果报告。</p> <p>1.5.7 全中文操作软件，可控制 1-16 个通道同时工作。</p> <p>1.6 便捷性：</p> <p>1.6.1 多个分析方法可以同时分析开展工作或任意切换工作，并可在同一房间，也可以分别在各自不同的实验室分别进行独立使用；仪器模块方法完全独立一体，可任意增加分析通道，仪器长度不超过 70cm，可放于通风橱；并可实现车载分析，处理紧急现场任务。</p> <p>*1.6.2 仪器含有内置式双通道比例系数系统，无需外接可自动完成标准样品的配置及超标样品的稀释。（需提供投标仪器结构图和软件截图）</p> <p>2. 仪器性能指标</p> <p>2.1 挥发酚技术指标</p> <p>2.1.1 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p> <p>2.1.2 线性范围：0.001~0.2mg/L。</p> <p>2.1.3 检出限：≤0.0003 mg/L。</p> <p>2.1.4 样品分析频率：18 样/小时。</p> <p>2.1.5 精密度：≤1%。</p> <p>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p> <p>2.2.1 方法：亚甲基蓝光度法。</p> <p>2.2.2 线性范围：0.02~2mg/L。</p> <p>2.2.3 检出限：≤0.010mg/L。</p> <p>2.2.4 样品分析频率：18 样/小时。</p> <p>2.2.5 精密度：≤1%。</p> <p>2.3 氰化物/总氰化物技术指标</p> <p>2.3.1 方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p> <p>2.3.2 线性范围：0.001~0.2mg/L。</p> <p>2.3.3 检出限：≤0.0005mg/L。</p> <p>2.3.4 样品分析频率：18 小时。</p> <p>2.3.5 精密度：≤1%。</p> <p>3. 仪器配置要求</p> <p>3.1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通道 1 台</p> <p>3.2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1 台</p> <p>3.3 全自动氰化物/总氰化物分析通道 1 台</p> <p>3.4 备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 3 套</p> <p>3.5 说明书：软件、仪器及方法说明 3 套</p> <p>3.6 独立自动进样器 3 套</p> <p>3.7 双光束检测器 3 个</p> <p>3.8 免调压块式蠕动泵 3 个</p> <p>3.9 内置式双通道比例稀释系统 2 套</p> <p>3.10 工作站软件 1 套</p>	
--	--	--

	<p>3.11 路由器 1 个</p> <p>3.12 知名品牌商用计算机 1 台</p> <p>3.13 知名品牌激光打印机 1 台</p> <p>4. 售后服务与培训</p> <p>4.1 提供操作手册（中文）壹套。</p> <p>4.2 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三年。</p> <p>4.3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专项售后服务承诺函。</p> <p>4.4 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和软件升级。</p> <p>4.5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保修期外，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p> <p>4.6 提供制造商基地或者培训中心深化培训 2~4 人/次/5 天（免收培训费会议费）。</p> <p>4.7 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p>		
--	--	--	--

全自动消化仪

1. 用途：

用于各种样品的全自动湿法消解（全自动添加试剂，自动混匀，自动升降，自动程序升温消解，自动赶酸，自动定容等）。

2. 技术参数：

2.1 加热模块

- 1) 控温范围：室温~230℃
- 2) 具有提前预加热功能，可更有效的缩短实验时间，提高效率
- 3) 控温方式：智能 PID 控制；控温精度：±0.1℃
- 4) 样品位数：≥60 位×50mL
- 5) 环绕式石墨加热主体，表面喷涂特氟龙处理；同时具有两个独立的 30 位石墨加热块，可设置不同温度消解不同样品
- 6) 消解过程可实现 20 级以上程序升温，利于消解控制
- 7) 用户可使用手机或办公室电脑通过实验室局域网查看消解温度、消解时间等系统状态和消解进程

2.2.全自动试剂添加系统

- 1) 试剂通道：≥6，可支持自动切换 6 种消解试剂，可选配高防腐性旋转阀，试剂通道可拓展升级
- 2) 试剂添加速度：2mL/s，加液速度 0-5ml/s 可调；加液精度：优于 1%
- 3) 样品管位置预判，试剂添加前可预判消解管位置，若没有样品管，可报警并不再添加该位置试剂。
- 4) 试剂添加使用高精度蠕动泵，试剂输送管路均为 PFA 材质，所有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 5) 采用 360° 旋转式机械臂，曲线形加液路径，定位更灵活，可满足更复杂的定位需求
- 6) 全封闭式机械臂设计、传动部位与酸气酸液零接触，机械臂无需传动丝杆，且无耗材设计，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 7) 加液管倾斜设计，试剂沿消解管壁流下有效减少粉末样品在管壁的粘附，同时避免试剂和样品喷溅

2.3 全自动升降振荡系统

- 1) 全自动高频率圆周振荡摇匀功能，通过机械马达振荡系统和消解管架实现消解试剂和样品的混匀，使消解管内样品形成高速涡旋，充分将试管底部及挂壁样品溶解
- 2) 整个混匀过程中样品与外部无接触，避免引入污染和样品间交叉污染；可同时对 60 个消解管进行混匀，工作效率更高
- 3) 振荡摇匀功率连续可调，振荡时间可设；多种摇匀模式可选
- 4) 双模块设计：两个模块可运行完全独立的消解程序，可实现独立升降、摇匀、加酸、不同温度消解、赶酸、定容等
- 5) 自动升降功能，在加酸前和赶酸完毕后消解管架自动升起使消解管脱离加热模块；可设定消解管提升加酸冷却时间，保证加酸过程安全性

2.4 自动样品定容系统

样品消解赶酸后，在室温下定容，通过微距低功率超声传感器测量消解管中样品体积，由高精度蠕动泵定容样品至指定体积（10~50mL）；定容精度：优于 1%

2.5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 1) 仪器自带全自动酸气排放系统，无需置于通风橱内使用。将酸气封闭在酸气排放系统内，避免将整机放入通风橱时对电子元件的损害
- 2) 酸气排放系统采用气动辅助打开方式，可单手轻松操作，通风前盖打开后可在任意位置自锁定，无须担心滑落问题
- 3) 酸气排放系统采用小窗优化设计，在实验过程中查看实验情况，避免酸气溢出
- 4) 标配通风系统自带 HEPA 级过滤功能，在消解过程中持续净化进入系统的空气；
- 5) 通风系统风量可根据实验步骤和样品量的不同设定自动调节风量大小

2.6 智能控制软件

- 1) 电脑 PC 机控制，WiFi 无线连接，功能强大；控制软件可进行中英文轻松切换；软件主界面可实现 9 个试剂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功能，废液瓶满预警功能，报警限量均可由用户自定义。
- 2) 预约开机功能，可提前设定方法开机运行时间，仪器自动开始消解样品，有效提高实验效率
- 3) 软件功能强大，方法中途可随时修改样品位置，样品个数，适合不同样品同时处理时，消解终点不同的情况，不影响后续方法步骤
- 4) 语音提示功能，方法运行结束，语音提示客户消解结束，避免样品长时间因余热蒸干，让实

验更安全可靠

5) 带远程监控系统：用户可以在实验室外（办公室或其它场所）通过手机或其它远程控制终端实现对实验过程实时状态和实验步骤监控，随时掌握实验进程；可实现远程紧急停机操作

6) 可随意设定和存储消解及其它前处理步骤，满足不同项目的消解要求。

7) 可自动生成消解过程实验报告

3 配置清单：

1)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主机 1 台，包括两套独立的石墨加热模块，试剂通道加液定容系统，双模块升降摇匀模块；

2)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 套，具有 HEPA 净化功能；

3) 聚丙烯材质排风管 5m；

4) HEPA 级别过滤净化网 1 套；

5) 消解管支架（30 位×2 个）；

6) 聚四氟乙烯试剂瓶盖 大于 6 套；

7) PFA 消解管 1 套（60 个）；

8) 聚丙烯消解管 1 套（500 个）；

9) 智能控制软件 1 套；

10) 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11) 品牌笔记本电脑 1 台（Win 10 专业版以上，4G，500G，14 寸）

投标资格和技术文件要求

1、原版彩页：加盖制造商红章或蓝章

2、投标参数承诺书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需要提供

3、厂家资质：需要提供

4、技术服务要求

4.1、安装调试与培训：供货商负责免费的，现场安装、调试和使用人员培训

4.2、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站点接到用户通知，48 小时内到达用户

4.3、人员培训：厂商提供不少于 3 工作日的本地培训

4.4、数据分析软件：软件免费升级

4.5、质量保证期：36 个月

4.6、质保期后的服务：需要提供

4.7、采购数量：1 套

4.8、交货地点：开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4.9、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4.10、投标警示：投标人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若提供虚假资料、错误信息，将导致废标、终止合同的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备品备件及及附送工具清单
- 八、优惠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供货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承认最低报价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总价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 注：1、此表应根据招标内容列明全部投标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 2、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 3、所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应附设计生产企业的有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等予以支持。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1、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偏差时，应将不同之处分别在上表中列明，并在“偏差说明”栏内说明偏离情况（正偏差或负偏差）。

2、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有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3、附产品证明材料。

4、投标人对投标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全责，若提供虚假资料或错误参数信息，将导致废标、终止合同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附送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格式自拟）。

八、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人员技术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
2. 供货，安装，调试：有服务计划
3. 售后：有服务方案
4. 优惠承诺：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十、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等材料。
- 2、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可向所在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复印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

（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